《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附件二变更协议

甲方：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4月13日签订《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3.168万元。

二、本项目总价不变，采购标的、数量、技术标准、履约验收、结算付款等合同实质性条款均未变更，不属于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变更，不改变原成交结果。

三、原合同附件二《分项价目表》存在分项数据误差。现对原合同附件二《分项价目表》中的集成、综合布线、设备购置分项明细予以更正。

四、变更内容

原合同附件二《分项价目表》分项名称及分项金额以本变更协议所附变更后《分项价目表》为准。

五、变更前后对照

（一）变更前《分项价目表》（原合同附件二）

序号	名称	单价	合计
1	集成、综合布线	270,412.00	270,412.00
2	设备购置	1,961,268.00	1,961,268.00
总价			2,231,680.00

（二）变更后《分项价目表》（本变更协议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价	合计
1	集成、综合布线	426,893.25	426,893.25
2	设备购置	1,804,786.75	1,804,786.75
总价			2,231,680.00

六、其他

1、本变更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变更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本变更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变更协议为准。

2、本变更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变更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